

續溪戶部胡先生夙承家學

邃精三禮以儀禮經爲周公作

有殘闕而無僞託

鄭注而後惟唐賈氏公彥疏盛行

而賈疏或解經而違經旨

或申注而失注意

因參稽衆說覃精研思

積四十餘年成正義

先生自述其例有四

曰補注補鄭君注所

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

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指義可旁通

附而存之廣異聞俟專己也

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

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

儀禮正義

1



清胡培翬撰

清
胡培翬撰

江蘇古籍出版社

儀禮正義

1

(蘇)新登字006號

儀禮正義

編著者：清·胡培翬撰 段熙仲 點校

出版：江蘇古籍出版社（郵政編碼：210009）

發行：江蘇省新華書店

印刷：如東印刷廠

850×1168毫米 1/32 印張78

1993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數：1,746,000 印數：1—1,000冊

ISBN 7-80519-480-7/K·242

定價：（全三冊）65 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刷、裝訂錯誤可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點校說明

一、今此點校本以《續清經解》本爲底本，校以四部備要本、蘇州陸建瀛刻本。

二、凡清代避諱字，如「玄」之作「玄」（鉉作鉉、弦作弦）最多，今一律從四部備要本改正。

三、爲大體上保持底本原貌，凡訛字、脫字、衍文、倒互等一律存其舊；在校勘記中，訛字改正，脫字補正，衍文刪正，倒互乙正。底本中存有衆多的異體字，一般不作改動。

四、凡楊大埏補五卷中未遵用胡氏通例補記嚴本者，在校記中加以說明。

五、凡舊校因未見徐本（商務四部叢刊《儀禮》實張菊生先生用善本而不誤者），阮記等誤以爲徐亦誤者，均說明改正之。

六、凡胡書引文，力求依原書校對，但古人引書，多有增損，故一般慎用引號。

七、書中所及《儀禮》之「經」、「記」、「傳」、漢鄭玄之「箋」、唐賈公彥之「疏」、宋朱熹之「通解」、宋魏了翁之「要義」、元敖繼公之「集說」、明郝敬之「節解」、清張爾岐之「句讀」、清方苞之「析疑」、清吳廷華之「章句」等，概不加書名號，特此誌明。

八、陸氏刻本，前有陸建瀛序，後有陸氏、胡氏子姪之跋，今一並收錄，藉以明胡氏原書撰寫之過程。

胡氏儀禮正義釋例

羅椒生序竹邨先生新疏云：「即鄭注以考經文，亦不免偶有歧合之殊。而疏家例取專門，即有違失，必爲曲解。又所申釋，必取經注正文，彼此疏科，或亦強爲比傳，則其解經而反違經旨，申注而並失注義，亦勢所必然。」此指唐賈公彥而言。賈疏所據，齊之黃慶、隋之李孟，抵二家而已，且云：「慶則舉大略小，經注疏漏，猶登山望遠而近不知。抵則舉小略大，經注稍周，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是取法乎中僅得其下，況取法其下。此賈疏所以爲前人不滿，亦不足怪。宋、元學者繼起者不少，雖時有善言，亦難免失誤。清代經學復興，康乾而後，嘉道繼起。于是績溪胡氏夙承家學，遂精「三禮」，積四十餘年之心力成此《儀禮正義》，突破前賢，別是非而明折衷，一以胡樸齋家法，實事求是，以經證經。讀其書者必明其例，亦其先務。點校者敢竭駑駘，略陳管見。

前代名家著作，其能成一家之言而篇帙較多者，往往于全書之中，有系統地自成體例。後學細心尋繹，儼發見其內在規律爲當務之急。秩然不紊，通貫全書，一字不苟，足以助後人理解。雖在歷史上動盪時期，南北分裂，而此種啓迪後人之用心，可以不受地域限制。孤詣苦心，立言所以不朽。例如北魏之酈道元，其注《水經》，自成體例，于戎馬倉黃之際，始終不失。所以經過千餘年之久，傳鈔訛誤，造成經、注混淆難于剖析之困難，博學如王應麟亦有迷惑，歷清代全、趙、戴三家之辛苦鑽研，終於發現經文用「過」、注文用「逕」等用字遣辭規律，居然能大體上恢復其本來面目。遠自中唐

杜佑，其著《通典》時開始用地望名稱變化，得其全書最重要關鍵，所舉之例皆出《水經》原文，無一不用「過」字，杜氏以無意得之。由明而清，求清理經注混淆之學者直至近代之楊守敬氏，無一非受杜佑之啓發，用此例而分辨明晰。一字不苟的內在規律，有助於整理古籍的津途的發現，關係不小。

古代名家之學術特徵爲循名責實，以例正名。儒家經傳，《公羊傳》首舉「例」字，至今整理古籍，力求發現及闡述全書之大例、通例，影響不小。即以儒家經典而言，一部經書，傳流授受，形成若干名家，爭論同異，後人不易知所適從。經有紀錄用古、今文字形式之不同，從而理解產生紛爭，乃至有人作僞。禮有「三禮」、傳有「三傳」。或本爲兩種不同之體系，可以各遵所聞，各行其是，而竟于異中求同，形成「三禮」之學。或本來同據《春秋》，在理解時竟同中求異，導致「三傳」之爭。但學術由爭論而得發展。何、范、杜三家先後制作若干例。明明杜預有所爲而造「凡例」，且託之於中古時代之周公，以求壓倒今文家「孔子修《春秋》」之說。學人求勝異己，其流弊乃至於真僞之爭，深可憫嘆。

《儀禮》一書，自齊、隋所存義疏，賈疏已有「李之謬在違經，黃之謬在違注」之說。後來學者更滋「注不違經，疏不破注」之戒。釋而不敢違經，已嫌泥古；解注而不許違鄭，勢成佞鄭。立宗主而不得立異同，學術何以能發展？擇善而從，兼增己意，是胡氏新疏之特點。是是非非，唯其是者是求，爲胡氏治經之家法，亦即新疏補注、訂注、附注所嚮向。近代經學家孫仲容先生著《周禮正義》，其略例十二凡有專條云：「乾嘉諸儒，考釋此經，間與鄭異，而于古訓古制，宣究詳塙，或勝注義。今疏亦唯以尋繹經文，博稽衆家爲主。注有悞違，輒爲匡糾。凡所發正數十百事。匪敢破壞家法，於康成不曲

從杜鄭之意，或無諄爾。」竹邨先生新疏，或其先導。

羅序言先生自述其例有四：「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旨，義可旁通，附而存之，廣異聞，佐專己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又明帶裳韠之異等，識堂室奧阼之殊方，辨南向北向東面西面之異位，考几席筐篚尊俎觚觶之殊制。位稱之義，器數之制，去古已遠，即漢制以相譬況，鄭時所見，賈疏已不可知。更歷千載，爲之於難，皆新疏所抉經之心，析異同之義以折衷一是，皆新疏之事。

實事求是爲胡樸齋治學家法，故四例之中，「訂注」最嚴最慎。請舉例以明之。《冠禮》庶子冠章：「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敖繼公謂父歿則其禮同于嫡。新疏正義曰：「恐非。」又敖氏云：「若不醮而醴，其位亦如之。」正義曰：「此說甚是。」敖氏又云：「經唯言冠而遂醮，略無異文，則是三加三醮，皆與上文嫡子之禮同，惟以冠醮在房外爲異。」正義曰：「案，敖說是也。」是其是而非其非，甚爲明確。不以禮許人，亦不以人廢言，其謹嚴如此，新疏之特色也。又如鄭氏每言卿大夫貴而士賤，由此而固執士無臣之說。《冠禮》卷一筮日章：「宰自右少退贊命。」鄭注云：「宰，有司主政教者。」鄭以爲公有司，新疏引樸齋《儀禮釋官》駁之：「《釋官》曰：宰，家宰，私臣，亦曰家相。宰本家臣之名（《國語·晉語》章注），而邑長亦稱宰。諸侯之士無地，未必有邑宰，但于私臣中擇其長者一人。《特牲》注云：「宰，羣吏之長」，賈疏謂士無臣，以屬吏爲宰，失之矣。」賈疏曲爲之護，此雖糾賈疏，實亦糾鄭注之失。

《喪服》齊衰不杖期章，「女子子爲祖父母」下新疏云：「敖氏說祖父母曾祖父母不降之義最精，詳

下章女子子爲曾祖父母條下。『敖氏云：『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于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正義案：此說最精，否則何以降父母而不降祖與曾祖乎？李氏如圭謂父母之降期屈于不如斬，不如此說之確。』新疏于敖氏此說，既言之于上章之末，又詳記于此章，讀敖說甚力。但此下又云：『敖氏又謂傳言成人而未嫁與不敢降之意不相通，似失其旨。』且引沈氏敖駁傳非。是則是而非則非，竹邨之持論不苟如此。此訂鄭注所以爲明是非而爲新疏大例之一。

大例又一爲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悒，義可旁通，附而存之，所以廣異聞、祛專己也。例如《冠禮》卷一之並存敖繼公、萬斯大二說是。鄭注《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敖氏集說謂此篇主言士冠其嫡子之禮。新疏以經考之：『其曰『主人玄冠朝服』，則其父固有位之士。又曰『將冠者采衣紒』，則未仕爲士可知。』以經證經，故新疏謂敖說近是，則附而存之。又引萬氏斯大之言曰：『禮不下庶人，故自士以上，一依乎士禮以爲之準，雖天子諸侯之子亦不得異焉。彼諸侯之有冠禮，止惟先君早世，世子年幼爲君，如魯襄、邾隱者乃行之。推此于天子，亦惟幼而即位，如周成王者或有異焉。故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則諸侯、大夫之子可知。』新疏謂此說是也。荀子謂十九而冠，非矣。其有年未及二十而冠者，則皆禮之變，不足引以爲經之證。

新疏又一大例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冠禮》卷一經文『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西面』下，鄭注出古文異字，新疏引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序》云：『鄭注所謂今文者，乃小戴本，所謂古文者則所

謂出于魯淹中之古文經。「鄭君作注，參用二本。從今文者，則今文在經，古文出注；從古文者則古文在經，今文出注。然有不言今古文，但云某或作某者，殆當時行用更有別本。此十七篇文字異同之由。」胡先生心知鄭意，故言之明晰如此，大有助于後之讀《儀禮》者也。又醴賓節「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下鄭注：「贊者衆賓也。」此語殊未分曉，故朱子辨之。辨之而意義明晰，此鄭注亦可爲未備，辨之即所以補矣。

又一大例曰申注，所以申鄭義也。例如《冠禮》宿賓節注云：「其不宿者爲衆賓或悉來或否者」下引朱子語「賈疏與音皆非」，是申注義，駁賈疏背鄭注。注本謂其非正賓者則不更宿，蓋但使爲衆賓，雖不悉來，亦無闕事也。賈疏謂衆賓容有不來者，故不宿，背鄭注矣。又釋文音「爲衆賓」之「爲」，「於僞反」，側似合「或悉」或否「爲句，故辨之。又《冠禮》「缺項」之解衆說紛然，萬斯大、吳廷華、蔡德晉、盛世佐皆以缺項即冠後，說愈紛而義愈遠。沈氏彤辨萬說之誤，當以鄭注爲正。申鄭注也。又冠者見姑姑節，鄭分姑與姊爲二。或據《左傳》疏並引《列女傳》以駁鄭注。新疏列舉三證以申鄭義，且引《詩·邶風·泉水》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言姑姑而不言妹爲證，真鐵證也。以《詩》證《儀禮》以申鄭注，以經證經，胡氏家法也。而竹邨最躊躇滿志者則有《觀禮》中之引張爾岐、褚寅亮、秦蕙田三家之說駁敖申鄭，且曰「褚氏之說尤詳備，其有功經注大矣」。其申鄭則以駁敖也，有功于鄭是以鄭爲宗主也。

以上說新疏作者竹邨先生自述全書大例凡四說。點校者求之于校勘、章節、底本依據等方面，從正義中似可輯出若干適用於全書之通則，姑名之曰「通例」。《冠禮》正義云：阮撰《十三經注疏校勘

記》，於《儀禮》尤詳。其自序云：「鄭氏疊古今文，最爲詳覈，語助多寡，靡不悉紀（武威漢簡插圖二士相見禮，凡「也」字，鄭皆與漢簡合，是其證）。今校是經，寧詳無略，用鄭氏家法也。」培輩撰正義，一遵其說，詳載各本經注異同。「阮之用鄭，猶胡之遵阮，文字詳覈，一也。（語助例如《士相見禮》第一節之有無「也」字。）

正義又云：「其宋嚴州單注本，爲宋本之最佳者，現已重刻行世，悉據錄焉。」《士冠禮》「筮于廟門」下云：「茲撰正義，經文俱從唐石經，注文俱從嚴本。其或石經、嚴本有誤，則改從它本，並注明于下。」是新疏經、注文所依據者，經文依唐石經，注文依黃丕烈士禮居重刻宋嚴州本爲主，有誤則改從它本。善本是從，二也。

正義于文字亦詳載各本異同，胡氏一字不苟，其及身已成諸篇悉用此例。凡阮記所未錄嚴本及黃丕烈校錄，往往補列于徐氏之上，楊補惜但從阮記而已。旁徵舊籍，分別異同，三也。

舊本經不分章，記不隨經，所以難讀。朱熹在賈疏之後作《儀禮經傳通解》，始分節以便讀者。胡竹邨云：「至張氏爾岐句讀本，分析尤詳。此書分節多依張本，而亦時有更易。吳氏廷華繼之而有《儀禮章句》之作，新疏往往徵引。吳氏云：「章次不分，則禮之始終度數與賓尸介紹，冠服玉帛牲牢尊俎之陳，如滿屋散錢，毫無條貫。」章節分明，四也。

凡此四者，姑謂之全書之通例。

校刊儀禮正義序

《儀禮》經文古奧，世所罕習。鄭氏以前無注本，其後自賈疏外，傳者甚尠。蓋墨守者多涉穿鑿，師心者復病蕪陋，古典所存，幾成絕學。績溪胡農部撰正義，以鄭注爲宗，而萃輯羣言，辨析精密，洵足輔翼鄭氏，嘉惠來學。因屬陳君免詳校授梓，仍依原帙分四十卷。《士昏禮》及《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五篇十二卷，則其門人楊君大堉所補也。至是書之體例，已詳椒生侍郎原序中，不復贅論。咸豐壬子九月，沔陽陸建瀛序。

儀禮正義序

績溪戶部胡先生，夙承家學，邃精《三禮》。以《儀禮》經爲周公作，有殘闕而無僞託，鄭注而後，惟唐賈氏公彥疏盛行，而賈疏或解經而違經旨，或申注而失注意，因參稽衆說，覃精研思，積四十餘年，成正義若干卷。先生自述其例有四：曰補注，補鄭君注所未備也。曰申注，申鄭君注義也。曰附注，近儒所說，雖異鄭旨，義可旁通，附而存之，廣異聞，佐專己也。曰訂注，鄭君注義偶有違失，詳爲辨正，別是非，明折衷也。夫禮者，履也。禮者，體也。使人約其心於登降、揖讓、進退、酬酢之間，目以處義，足以步目，考中度衷，昭明物則。以是觀其容而知其心，即其敬惰以考其吉凶之故，《春秋》所記，其應如響。故先王所以教，君子所以履，莫不於是盡心焉。顧嬴秦滅學而後，高堂生傳《禮》十七篇，五傳而有大小戴、慶氏三家之學。其時雖並置博士，而范史所紀，至儒林未有顯者。賴康成鄭君本小戴之學，又校以

古經，爲鄭氏學，而是經以明，宜其爲百代師表也。然自是，鄭注孤行，雖有荀崧宜置博士之請，而爲其學者絕少。自王肅、沈重、黃慶、李孟慙而外，如袁準、孔倫十數家，大都專解《喪服》而已。故賈氏並疏二《禮》，而《儀禮》不逮《周禮》之該洽。即《儀禮》一經，而衆篇亦不逮《喪服》之該洽。觀其自序，稱《喪服》南北章疏甚多，其解全經惟取裁黃李二家，則其詳略之殊致，亦以所本者多寡不同歟？況自高堂生「推士禮以合之天子」後，儒雖錯綜全經，旁推午貫，而先王制禮，貴多貴少，主減進文，精意所存，有非一端可例。則即鄭注以攷經文，亦不免偶有岐合之殊。而疏家例取專門，即有違失，必爲曲解，又所申釋，必取經注正文，彼此殊科，或亦彊爲比傳，則其解經而反違經旨，申注而并失注義，亦勢所必然。曷若無所依違，期於大通哉？雖然，三代以上，典物俱存，服其服，則帶裳鞞舄之異等易明也；履其地，則堂室奧阼之殊方易識也；接其人，則南鄉北鄉東面西面之異位易辨也；舉其器，則几席筐篚尊俎觚觶之殊制易攷也。故其時君子務察位稱

之義，而器數則有司存。三代以後，即鄭君去古未遠，而先王法物已罕有知者，故其注《禮》時，即漢制以相譬況。及賈疏時，則并漢制亦多有不能知者，如《士冠禮》「缺項」，鄭注舉卷幘簪以證如頰之讀，而賈疏則謂卷幘之狀不可知矣。況其更歷千載乎？是非旁搜博攷，神與古會，念釋所在，回翔反覆，即器數以攷誼理之存，使精融形釋，若親接古人而與之進退，酬酢於其間，亦安能挾經之心，析異同之見，以折衷一是哉？余於茲識先生爲之之勤，研之之久，而益信其所擇者精，所成者大也。昔鄭君自以年老，乞於禮堂寫定經說，後遂夢徵起，歲阨龍蛇。今先生亦力疾成書，書甫成而遽歸道山。後先之軌，千載同符。然則先生紹業鄭君，將於是在。世有好事書而刊布之者，其亦先生之志也夫。道光己酉十月，順德羅惇衍椒生氏撰。

儀禮正義目錄

上 冊

點校說明	一
胡氏儀禮正義釋例	一
校勘儀禮正義序	一
儀禮正義序	二
卷一 士冠禮一	一
卷二 士冠禮二	一〇〇
卷三 士昏禮	一四六
卷四 士相見禮	二三六
卷五 鄉飲酒禮一	二七六
卷六 鄉飲酒禮二	三五三
卷七 鄉飲酒禮三	三九六
卷八 鄉射禮一	四五一

目 錄

中 冊

卷九 鄉射禮二	五二
卷十 鄉射禮三	六四
卷十一 燕禮一	六五
卷十二 燕禮二	七二
卷十三 大射一	七六七
卷十四 大射二	八四七
卷十五 大射三	八九六
卷十六 聘禮一	九四三
卷十七 聘禮二	一〇三九
卷十八 聘禮三	一二〇三
卷十九 公食大夫禮	一二八四
卷二十 覲禮	一二六三

卷二十一	喪服一	一三九
卷二十二	喪服二	一三九
卷二十三	喪服三	一四九
卷二十四	喪服四	一五〇
卷二十五	喪服五	一五九

下冊

卷二十六	士喪禮一	一六三
卷二十七	士喪禮二	一七六
卷二十八	士喪禮三	一七六
卷二十九	既夕禮一	一八二
卷三十	既夕禮二	一八一
卷三十一	既夕禮三	一九三
卷三十二	士虞禮一	一九七

卷三十三	士虞禮二	二〇九
卷三十四	特牲饋食禮一	二〇七
卷三十五	特牲饋食禮二	二一四
卷三十六	特牲饋食禮三	二八九
卷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一	三三七
卷三十八	少牢饋食禮二	三七二
卷三十九	有司一	三三七
卷四十	有司二	三七六

附錄

儀禮正義書後	二四三
點校者對儀禮的初步認識	二四五
續溪胡氏四世儀禮學者集傳	二四六
胡氏儀禮正義引用書目	二四六

儀禮正義卷一

士冠禮第一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疏正義曰：儀徵大學士阮公撰《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於《儀禮》尤詳。其自序云：鄭氏疊古今文，最爲詳覈，語助多寡，靡不悉紀。今校是經，寧詳無略，用鄭氏家法也。培輦撰正義，一遵其說，詳載各本經注異同。其宋嚴州單注本，爲宋本之最佳者，現已重刻行世，悉據錄焉。校勘記云：自「鄭《目錄》云」至「此皆第一」，毛及陳、閩、監本，俱列疏前。今案：「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近汪士鐘重刻單疏本無仕字，誤。朱氏《儀禮經傳通解》、陳鳳梧單注本及各本，俱有。陸氏德明《經典釋文》以天子二字加於諸侯之上，非，朱子嘗辨之。又云：溫本亦誤。「冠禮於五禮屬嘉禮」，臧輔堂目錄本冠下無禮字，各本有。「此皆第一」，各本同。通解作「皆此爲第一」，今俱從各本。鄭《目錄》者，鄭氏康成所作，別爲一書，不入注內。賈氏公彥作疏，始引以散附各篇題之下，今仍之。《隋書·經籍志》云：《三禮目錄》一卷，鄭氏撰，梁有陶宏景注。是別爲一書也。嘉慶間，黃丕烈重刻宋嚴州單注本，不載《目錄》可證。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者，鄭意蓋以此爲士身加冠也。然下又云：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朱子謂，詳鄭意，似謂士之子